

# 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城段绿廊工程

## 南标段（一标）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洛阳市鑫鑫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城段绿廊工程南标段（一标）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保质量、保安全。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 第三条工程款价款

1、经公开招标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为 56311428.70 元整，大写伍仟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元，竣工后以审计的金额据实结算。

2、付款办法：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负责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甲方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总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甲方向乙方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合同款。

3、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 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护养等全部内容。

(2) 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后，方可外运。

### 第四条施工工期

本工程共 90 日历天。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结束。（如遇雨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 第五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5、乙方包栽包活，在交工验收后，要养护苗木 24 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 2、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第八条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第九条养护期

所有苗木按照工期栽植完成后并交工验收开始计算，养护期为 24 个月，养护期乙方负责苗木管养、浇水、除草、剪枝、补植补栽等。

## 第十条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郑雪 身份证号：41020419810121602X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B03180900099

## 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甲乙双方在合同同期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军

法定代表人: 李金明

委托代理人: 张少军

委托代理人: 李金明

电话: \_\_\_\_\_

电话: 1803790177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洛阳银行开元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78510090000003563

2024年2月4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洛阳市鑫鑫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城段绿廊工程南标段（一标）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证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城段绿廊工程南标段（一标）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 2月 4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洛吉快速通道洛孟交界至孟津县城段绿廊工程南标段（一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洛阳市鑫鑫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

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2月 4日